高雄市橋頭區五林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簡章(第一次公告)

壹、依據：

1.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2.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3.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貳、甄選類科、名額、聘任期限：

一、幼兒園代理教師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聘任期間：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

 1、上開職缺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

2、上開職缺為「留職停薪」、「長期病假」、「支援市府」、「兵缺代理」之ㄧ者，如代理原因不成立或消失時，應即結束聘任。

3、備取人員冊列候用，於同一學年內得由同類科之備取人員中擇優遴補，候用期滿未獲聘任者，不再聘用。候用期間如有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者，取消候用資格。

叄、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以上。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12款或第2項後段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依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不受理退休人員報名。

肆、甄選資格：

一、參加甄選者除需符合基本條件規定外，並依下列人員甄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1.具有幼兒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持國外學歷應試者，其畢業學校、科系應在教育部國外學歷認可名冊內，且畢業證書及成績單需經駐外單位驗證通過並附中譯本及進修期間出入境證明等；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伍、報名及諮詢：

一、報名時間：自簡章公告之日起至112年7月20日12:00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諮詢電話：總機 07-6113549

(一)報名疑義：人事主任 蘇主任 (分機 160)

(二)考試疑義：幼兒園主任 吳主任 (分機 182)

陸、報名方式：

一、採現場報名書面審查。

二、報名表件及資格證件各1份，依下列順序排列於截止時間內送本校幼兒園白雲班，並請等候審查合格後現場發給准考證(不接受郵寄)。

1.報名表 (附件 1，填妥相關欄位並 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 )。

2.甄選證(附件2，填妥相關欄位並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

3.國民 身分證 (正、反面 )。

4.幼兒園教育階段、科（類）合格師證書。

5.大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6.個人簡歷 (以A4規格直式橫書，電腦文書處理，字數約1000字)。

7.已退伍或免服兵役者，請檢附令證明文件。

8.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請向警察局各分局外事科申請，報名時若申請不及得於錄取報到後10天內補件）。

9.切結書

 10.報名表格請至學校網站首頁/教師甄試公告下載使用。

 網址：http://www.wln.kh.edu.tw。

三、報名審查合格通知：

1、報名表件及資格證於現場審查，請確實核對，經審查資格不符合者不予受理報名。

2、審查合格後於當場發給『甄選證』。

四、報名費：免收。

柒、甄試：

一、甄試時間：自112年7月21日(星期五) 上午8時10分起在五林國民小學玄關處報到，上午8時30分起，依各類別報名先後，進行試敎及口試，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二、甄試地點：高雄市橋頭區五林國民小學勤學樓2樓。

三、甄試項目與比例：

試教：60％

口試：40％

四、試教題目:自訂

 教學活動設計教案繕打成A4規格1張並準備3份，於應試當日繳交。教學相關物品、教

 學媒體、教具等請自備。

五、甄選成績高低，由參加甄選者選擇；甄試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決定錄取名單。

六、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分數75分者不予錄取。

七、考試範圍及甄試規定補充說明：

1.試教：佔總成績60％。
（1）試教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
（2）教學主題：自訂
2.口試：佔總成績40％。
（1）口試時間8分鐘。
（2）內容含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自我介紹…等。

捌、錄取通知：

一、甄選結果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二、甄試結果公告日期：112年7月21日16:00前。

三、複查成績時間：請於112年7月24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0時前，以書面親自向報考學校幼兒園申請複查。(申請複查成績時，請攜帶身分證及甄選准考證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玖、報到聘用：

一、正取人員請於112年7月24日(一)上午10:00-12:00前至錄取學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13年6月30日止。

拾、待遇：

一、本市代理教師自98學年度起均不予採計其職前各項年資，一律按其學歷敘薪，不採計職前年資。

二、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加給及獎金）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加給（現稱為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並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代課教師依實際授課鐘點數支給。

三、聘期內包含寒暑假期間，需配合任務指派到校服務。

拾壹、報名或甄選當天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高雄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考試等相關時程順
 延辦理，順延報名或甄選日期依學校網站公告為準。

拾貳、附則：

◎有教師法第14條第一項以下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
 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
 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
 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本法中華民國102年6月27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一

高雄市橋頭區五林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姓名 |  | 甄選證號 |  |
| 國民身分證字號 |  | 性別 |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年月日 | 連絡電話 | **（O）****（H）****（手機）** |
| 通訊地址 |  |
| 電子郵件 |  |
| 經歷（曾任教學年資務請詳細填寫） | 服務學校、機構 | 職稱 | 起迄期間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例）高雄市００區００國小 | （例）懸缺代理教師 | （例）90.02.01-90.07.31 | 填表時，可刪除本範例說明 |
| 最高學歷（含系所） |  |  | 教師證登記字號 |  年 　月 　日教幼登字第　　　　　號 |
| 服役情形 | □役畢　□免役　□現役並於112年8月1日前退伍 |
|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應負法律責任。報考人具結簽章：　　　　　　　　　　 |
| 掃瞄報名表件及資格證件 | □ 1.報名表 □ 2.甄選證 □ 3.國民身分證 □ 4.學前合格教師證書 □ 5.畢業證書(大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6.個人簡歷 □ 7.兵役證明 □ 8.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9.切結書 |
| 經審資格符合。審查人員：　　　　　　　 |  | 准予核發甄選准考證。核發人員：　　　　　　　 |

附件二

|  |
| --- |
| 高雄市橋頭區五林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
| （貼二吋照片） | 姓名 |  |
| 甄選證號 |  |
| 備註 |  |

|  |
| --- |
| 備註：一、考試時間:112年7月21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起至甄試結束止。※應考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甄選准考證入場。二、甄選地點：高雄市橋頭區五林國民小學。三、甄選項目及方式：1、試教：佔總成績60％。（1）試教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2）敘寫教學活動設計簡案，並影印3份，於試教前繳交。(教具自備) 2、口試：佔總成績40％。（1）口試時間8分鐘。（2）內容含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等。凡經3次唱名不到者以棄權論。 |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清晰影印粘貼於下列欄框內

|  |
| --- |
| 身分證正面影本 |

|  |
| --- |
| 身分證反面影本 |

 ＊本資料僅作高雄市橋頭區五林國民小學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之用，不得挪做其他用途＊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今報考貴校112學年度五林國民小學幼兒園代理教師甄試，切結事項如次：

一、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無有損師道之不良紀錄情形。

三、非為大陸地區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且在台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者。

如經查證有上述各款情節者，願於錄取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據。

此致

高雄市橋頭區五林國民中小學

立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